|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4月18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PCT在线服务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PCT在线服务运行可靠，覆盖了各局之间很大部分的文件传送。进一步的重大改进工作，要求从传送相当于传统纸表的图像发展为传送一致、良好共享、可直接处理的数据，减少因批处理时间间隔较长而导致的延迟。
2. 目前的重点工作尤其涉及：
	1. 有效的全文处理，认可Office Open XML（DOCX）为主要的撰写格式；
	2. 更广更好地将XML用于关键文件和数据，特别是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和相关文件；
	3. 提高各局的ePCT功能，特别是增加“工作流程”功能，可以将任务分配给大团队中的个‍人；
	4. 有效的共同工具和程序，尽量减少重复开发工作，力求缩小关键信息标准上的分歧；
	5. 机器对机器通信用安全Web服务；
	6. 提高国家阶段信息的质量。

# 主要在线服务的状况

### ePCT

1. 基于浏览器的ePCT视图现在是一个稳定的生产系统，为申请人、主管局和第三方提供服务。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已经为申请人和主管局在功能上进行了各种微改。
2. ePCT极大地扩展了电子服务的地理可用性。2010年初，只有21个受理局（RO）提供全面的电子申请。截至2017年底，ePCT申请向全球53个受理局提供全面的电子申请，占提交给2010年尚未实行电子申请的受理局所有国际申请的64%以上。随后，提交的文件可以通过ePCT上传至64个不管作为受理局或者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和IPEA）的局。
3. 现在有76个主管局可以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局或选定局访问ePCT主管局服务。其中50多个主管局使用基于浏览器的主管局服务，作为其作为受理局处理国际申请的主要工具。5个主管局设立了管理员用户，可以在没有国际局介入的情况下直接管理本局工作人员的访问权。
4. 现在正在与主管局和申请人小规模上线测试若干安全网络服务，让某些服务可以实现近实时的机器对机器自动化，与通过浏览器提供的服务相当。此外，在与一些受理局进行试点项目，以调查在国家局在线门户中嵌入ePCT服务的可能性，使这些局能够减少其开发和支持费用，并确保与现行PCT细则和标准完全一致，同时在一个与其国家服务门户一体化的门户内保持对其数据的全面控制。

### eSearchCopy

1. 同一局不担任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两种职能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可能的伙伴关系共有370个，eSearchCopy服务现在其中161个伙伴关系中使用。这些路径几乎占各局之间检索本传送总量的50%。此外，各局之间传送的另外40%检索本使用的是之前存在的双边在线服务（预计将在2018年迁至eSearchCopy）发送。因此，在各局之间传送的检索本中，只有约10%仍以邮寄方式发送（其中部分以光盘而不是纸张发送，至少不再需要扫描）。
2. eSearchCopy路径现涵盖从国际局受理局到除两个局之外的所有国际检索单位的路径，这两个局正在进行新旧系统平行测试。一旦这两个局的过渡工作完成，国际局将能够停用其中一项传统服务，使整套服务更易维护。对七个国际检索单位，eSearchCopy提供来自这些国际检索单位是主管单位的所有其他受理局的检索本。对另外八个国际检索单位，2017年间申请人实际使用的所有路径均已提供该服务，只剩下极少使用的选项原则上还在采用纸件发送。在所有国际检索单位中，只有三个（EP、RU和US）有其主管、但并不使用eSearchCopy发送检索副本的受理局，预计它们每年应收到50多份纸质检索本。因此，多数国际检索单位现在能够从可以收到能自动以单一一致格式导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检索本。

### DAS

1. 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最初设想是主要用于支持巴黎路径申请，但实际上现在被主要用于PCT，在所有国际阶段优先权文件中，有29%是通过该服务传送的。
2. 这项服务提供了一种有效的传送手段。国际局收到优先权文件的平均时间自提交之日起不超过19天，而申请人按照细则17.1(a)提供的优先权文件约52天，受理局根据细则17.1(b)提供的优先权文件约32天（但不同受理局之间这个数字差别很大）。来自DAS的优先权文件有93%是在提交后30天内交付的。因此，如果发现存在现有技术意味着有必要考虑优先权要求有效性，那么这些文件通常可供国际检索单位审查。
3. 但是，目前只有18个局参加这项服务，其中有几个局使用量很少。此外，该服务的最多用途（超过PCT使用率的四分之三）是为了代替细则17.1(b)的转交（优先权文件来自作为受理局的局），而不是优先权文件来自另一局的情况。因此，可能可以调查优先权文件传送问题中比较为PCT所特有的改进。

### PCT‑EDI

1. PCT-EDI继续支持国家局和国际局之间交换的大部分文件（包括为eSearchCopy和DAS的许多业务提供基础设施）。这是一个久经考验的可靠系统，但依赖于批处理。这可能是一个优点，因为两个局的系统是否随时可用并不影响交流，但却可能导致处理出现延迟，两个局的数据出现差异，特别是在批处理每周只发送一次的情况下。这也意味着国际局只了解（并且只能向申请人或其他局提供）国家局明确传送的文件，意味着要看到申请文件的完整状态，除ePCT之外，申请人也依赖国家局提供的文件查看服务。

### WIPO CASE

1. WIPO CASE（检索和审查集中式接入）系统在国际阶段处理中不直接发挥作用，但应该注意，它为指定局提供国际和国家阶段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访问。现在已有31个局加入了该系统，其中14个局提供文件。

# ePCT的下一步发展

1. ePCT系统将继续为申请人和主管局双方进行改善。下年的一些关键工作领域包括：
	1. 为各局改进工作流程，使单间工作可以分配给具体用户，并协助查明后续任务；
	2. 改进用于生成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和相关文件（例如，在要求额外付费的情况下可能与表格PCT/ISA/206相关的部分检索报告）XML版本的基于浏览器的安排，包括在一套特定的报告中和各阶段之间的信息输入更加容易、更少重复（要求额外付费、到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到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3. 扩大网络服务，为各局更广地采用近实时的机器对机器服务，并与申请人的专利管理系统相结合；
	4. 对登录系统做进一步改进，使其更易于操作，包括对所有用户登录的更方便的第二重认证，及对各局用户帐户和职责管理提供支持（需成功完成技术和安全审查）；
	5. 提高与产权组织其他部门提供的服务的一致性，包括利用机会通过作为全球知识产权平台项目一部分的共享服务来减少成本或改善体验（见文件WO/PBC/27/9附件二）。
2. 除此之外，确定如何使用ePCT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工作将重新启动。现部署在Demo系统中的协助检索和审查的试点服务预计将进入现场试点阶段。此外，还将密切监测费用净额清算试点，以确定是否可以通过ePCT向国际局以外的各局服务提供集中支付。

# 使用XML

### 申请正文用XML

1. PCT电子申请标准的最初目标是使申请以全文形式提交和处理。多年来，XML申请仅在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受理局得到大量受理。其他各局也逐渐希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少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已开始开发转换器，以将Office Open XML（DOCX）转换为ST.36或ST.96 XML，而ePCT中已经提供了数年的转换器。
2. 国际局正在与欧洲专利局和其他局合作编写一份有关修改《PCT行政规程》的提案，以便可以有效地用DOCX格式作为正式源文件提交和处理全文本申请。这应该发展成一种安排，让所有采用DOCX的局可以使用一个通用的转换工具（可选择将直接输出为ST.36或ST.96格式，确保两者之间之后能够进行可靠的转换），并让使用申请正文的所有国际阶段行动均以一致的方式进行，确保有关结果能够在各局之间有效共享。

### 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用XML

1. 一段时间以来，国际局一直从三个国际检索单位（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XML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虽然所有这三个局的报告都是遵守为此目的提供的相同DTD创建的，但各种各样的困难意味着能够有效导入和使用XML的时间比预期要长得多。不过，主要问题现已被克服。XML为国际局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形式审查作出了贡献。国际检索单位大约70%的国际检索报告和90%的书面意见已实现了自动形式审查。这使国际局能够在处理这些文件时保持生产率和及时性。XML也已开始用于协助翻译，XML的原文和任何译文应于近期供指定局和专利信息用户使用。
2. 国际局希望在ePCT和PATENTSCOPE中对以XML提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国际申请推出各种新服务，包括有效的机器翻译（使用相关语言样式表对样板文字进行“完美”翻译）以及与所引用的专利文件的链接。
3. 如上所述，正在开展工作改进用来在ePCT内编制XML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方法。鉴于这一点，也由于上文第18段所述的导入XML方面的努力，国际局已意识到各局执行现行标准的某些差异，也意识到不同表格之间等效信息的数据结构（如PCT/ISA/206、210、237及PCT/IPEA/408和409）并不总是与所希望的一致。希望这些标准及其使用能够得到改善，以实现下列关键的最终结果：
	1. 将一个检索和审查阶段的数据重新用作下一阶段的起点，应始终简便易行（国家检索报告——部分国际检索——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第二章报告——国家阶段报告）；
	2. 引文数据应该足够丰富、一致，允许不同阶段之间有效比较和使用信息，不必费力确定两项引用是否相同（或是否来自同一专利族）；
	3. 审查员应不必在同一阶段输入两次同等数据（表格210和237之间不可检索或未审查权利要求书的不同格式；某些情况下需要以不同格式将引文信息输入表格210和237）。
4. 理想的情况是，应当利用正在进行的为检索和审查报告定义ST.96标准的工作，确保各种报告能够得到有效创建和再次使用，确保审查员不再需要因数据结构不同而输入两次同等数据。这种情况下，如果在重用国家和国际阶段之间的信息方面能够取得更好的结果，各局应当准备更改ST.36以及PCT检索和书面意见纸表。

# 其他事宜

### 全球知识产权平台

1. 产权组织已经启动了一项旨在采用一个单一通用信息技术平台（以下称为“全球知识产权平台”）的倡议，连接多个向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以及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等产权组织各种其他体系的服务提供支持的信息技术平台。全球知识产权平台将为所有这些服务的用户提供一个单一入口门户，每个用户一个单一的产权组织帐户，并通过一个通用的用户界面和中央支付门户实施一项用户友好的导航政策。系统访问将基于单一登录帐户，并具有将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个人用户与他们所代表的实体进行映射的功能。这些共同服务应能为申请人和各局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并以更简单和更一致的方式提供。
2. 作为全球知识产权平台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各国知识产权局需要探索相关手段，以支持其帐户管理和身份验证系统与该平台的互操作性，还需要考虑系统可以怎样为其提供更好的支持，包括通过新API和服务，以确保数据与国家系统进行有效交换，同时兼顾外观设计、商标及专利可能有共性的问题。

### 彩色附图

1. 文件PCT/WG/9/19第11段至第15段概述的“临时解决方案”现在可供一些申请路径和受理局使用。使用PCT SAFE或ePCT‑Filing向某些受理局提交的电子申请现在有一个选项，可以通过勾选一个方框来说明以XML或PDF格式上传的申请书包含彩色图像。如果勾选此框，会在公布的申请扉页上显示一条注释，说明原始文档包含颜色，可从PATENTSCOPE下载。希望在其他软件中实施这种安排的受理局所需的技术细节载于文件PCT/EF/PFC 17/003。
2. 应该指出，这个临时解决方案不会影响：
	1. 附图原则上仍应以黑白线条图提供这一要求；
	2. 所收到的任何彩色图像（包括灰度）在正式公布中仍然被转换为黑白色；
	3. 指定局在国家阶段要求提供黑白线条图的权利。
3. 这一临时方案的目的不是鼓励彩色图像，而是承认许多国际申请实际上确实包含彩色图像，并使在国家阶段允许提供彩色附图的指定局能够更容易地访问原始文档。提交彩色图像的申请人需要注意，为国家阶段提供适当的黑白替换页时，常常很难或不可能不在所添加主题方面遇到反对。
4. 国际局的目标仍然是在整个国际阶段提供国际申请的全色处理，并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确保彩色附图在国家阶段得到认可。然而，所涉及的技术挑战相当大，并且单独实施会很昂贵。在对受理、处理、修改和发布申请正文的安排方面进行的更广泛地审查中，正在进行这项工作，同时也考虑有效进行全文处理这一愿望。

### 进入国家阶段

1. PCT细则95的修正案要求定期提供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其反应是，仅有43个主管局在经修订的细则2017年7月1日生效后的六个月内提交了信息。其中，至少每月提供一次更新的主管局不足半数，所收到的许多批次的信息不能完全自动化处理。国际局正在与许多相关指定局密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文件PCT/WG/11/10载有更详细的审查。

### 序列表

1. PCT部门正在密切参与合作开发新工具，以支持即将推出的基于XML的用于序列表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

### 传　真

1. 国际局最近得知，如果连接链路的任何部分已转为IP传真（FoIP），传真可能会在未向发件人发出警告的情况下发生丢失或损坏。随着越来越多的个体公司或国家电信提供商关闭模拟服务，这个问题已变得越来越严重。从2018年1月1日起，国际局的电信提供商不再提供模拟服务。因此，国际局强烈建议申请人和主管局停止以传真方式向国际局发送文件。将于近期就一份提案进行磋商，在年底撤回对国际局的PCT通信传真服务。
2. 请工作组：

(i) 注意PCT在线服务的发展；

(ii) 对国际局提出的进一步发展优先事项发表评论意见；并

(iv) 确定在PCT在线服务中应予以优先处理的其他问题，以协助国际单位的工‍作。

[文件完]